

#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试行) (2022年版)

项目名称：西湖街道垃圾综合处理站运行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明镜采磋 202207003 号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明镜采磋 202207003 号
- 2.项目名称：西湖街道垃圾综合处理站运行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50万元/年。项目最高限价：150万元/年。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年)	最高限价 (万元/年)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西湖街道垃圾综合处理站运行服务项目	150	150	三年	本项目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压缩、转运至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有机垃圾无害化处理操作；大件垃圾转运至武进城区大件垃圾分拣中心；社区有毒有害垃圾收运、并委托专业单位运输处理。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科教城青峰创元大厦8楼）

3.方式：现场获取。获取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1）《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一份（原件），格式见附件；（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售价：5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7月2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科教城青峰创元大厦8楼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7月2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科教城青峰创元大厦8楼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预算金额为450万元、当年安排数为150万元。

3.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经发区稻香路2号  
联系方式：戚伟刚 1368526924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科教城青峰创元大厦8楼  
联系方式：时珍 1771596895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卫平  
电话：13815071155

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附件 1:

##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工作。项目磋商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响应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采购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 (3) 其他要求：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或电子邮件</u> 。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u>2022年7月25日17点00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或发电子邮件至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394676860@qq.com。</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室</u> ； 联系电话： <u>13815071155</u> ； 通讯地址： <u>常州科教城青峰创元大厦8楼</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元以下1.5%，100万元（含）—500万元0.8%，以上略。如按上述方法计算的金额低于人民币3000元整，则服务费按人民币3000元整计取。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

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 13.2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 13.3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提交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光盘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并提交至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1.4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7.7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

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

		<p>可证；</p> <p>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响应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统一填写情况说明，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现场填写并提交最终报价（即为：“最终磋商报价单”）。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

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分值。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
2	主观分	20		
2.1	管理机构	5	项目机构配备、管理网络、管理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合理可行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2	作业工艺	5	生活垃圾转运作业工艺（含有机垃圾、大件垃圾、有毒有害垃圾等收集、堆放、转运压缩、垃圾运输和车辆设备维护等）：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合理可行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3	安全、文明作业	5	作业措施且具可操作性：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合理可行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4	应急预案	5	发生故障应急预案且具可操作性：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合理可行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客观分	50		
3.1	供应商综合实力	2	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在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状态为“有效”的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2	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3.3		2	获得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3.4		2	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得2分。	
3.5		2	获得过地级市及以上的“企业信用管理贯标证书”的得2分。	
3.6	人员保障	3	拟投入现有一线作业工人数(N), N≥10得3分、10>N≥8得2分、8>N≥6得1分。	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加盖供应商公章（缴纳时间为：2022年1月-2022年6月中任意3个月）。
3.7		3	为本项目配备的机动车驾驶证在B照及以上的驾驶员人数N: N≥3得3分、3>N≥2得2分、2>N≥1得1分。	提供驾驶证复印件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

				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加盖供应商公章（缴纳时间为：2022年1月-2022年6月中任意3个月）。
3.8		2	为本项目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加盖供应商公章（缴纳时间为：2022年1月-2022年6月中任意3个月）。
3.9	车辆及设备保障	6	为本项目配备的自有8吨拉臂车，每辆得3分，最高得6分。	提供行驶证及车辆登记证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8吨车总质量≥14000KG）。
3.10		2	为本项目配备的自有皮卡车，每辆得2分，最高得2分。	
3.11		2	为本项目配备的自有装载机，每辆得2分，最高得2分。	
3.12	项目管理负责人	2	项目管理负责人具备学历：大专学历及以上得2分；高中或中专得1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加盖供应商公章（缴纳时间为：2022年1月-2022年6月中任意3个月）。
3.13	企业业绩	10	供应商自2019年7月1日以来具有垃圾分类从业经验（包含生活垃圾处理站、有机垃圾处理站操作经验，生活垃圾运输，大件垃圾运输，有毒有害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内容），有一份得10分，最高得10分。	1、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是指依据《招标投标法》或《政府采购法》规定所取得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2、3.13和3.14可为同一份合同，也可分别提供。 3、时间以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
3.14		10	供应商自2019年7月1日以来承接过生活垃圾运输服务业绩（指转运站到垃圾处置终端的运输经验），有一份得5分，最高得10分。	
	政策性得分		（如有）	
	合计	100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1、西湖街道垃圾综合处理站坐落在富杉路北端西侧，总占地 3600 m<sup>2</sup>，站内场地 2330m<sup>2</sup>。内有 1、生活垃圾处理站：占地面积 770 m<sup>2</sup>；建筑面积 840m<sup>2</sup>。2、有机垃圾处理站：占地面积 140 m<sup>2</sup>；建筑面积 140m<sup>2</sup>。3、大件垃圾堆放点：占地面积 160 m<sup>2</sup>。4、有毒有害垃圾暂存点：占地面积 40 m<sup>2</sup>。5、门卫：占地面积 30 m<sup>2</sup>。

2、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压缩、转运至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有机垃圾无害化处理操作；大件垃圾转运至武进城区大件垃圾分拣中心；社区有毒有害垃圾收运、并委托专业单位运输处理。

3、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 二、商务要求

#### 1 人员测算依据：

1.1 人员配备：管理人员 1 人、操作人员 3 人、驾驶员 3 人、辅助人员 3 人。相关作业人员必须满足男性小于 60 周岁，女性小于 50 周岁，并按《社会保障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1.2 按常州市市区执行省定一类标准 2280 元/人·月，“五金”（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按 1113.5 元/人·月测算，以及不低于以下标准的人工费用：高温费 1200 元/人·年，过节费 1000 元/人·年，服装及劳保费 500 元/人·年（根据《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要求》），全年休息休假加班工资不得低于 3459.31 元/人·年（ $2280 \div 21.75 \times 3 \times 11$ ），机动车辆驾驶员全年休息休假加班工资不得低于 25263.45 元/人·年（ $2280 \div 21.75 \times (3 \times 11 + 52 \times 2 \times 2)$ ）。根据以上要求，管理人员、操作人员、辅助人员年最低人员经费不得低于 46881.31 元/人·年；机动车辆驾驶员年最低人员经费不得低于 68685.45 元/人·年。

#### 2 车辆测算依据：

2.1 作业车辆定额：根据招标要求组织。根据《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参照本项目实际情况。

#### 2.2 车辆折旧费：

(1) 8吨拉臂车不低于1辆（另备用1辆），40万元/辆，6年折旧（备用的8年折旧）。

(2) 5吨箱式货车不低于1辆，18万元/辆，6年折旧。

(3) 皮卡货车不低于1辆，18万元/辆，6年折旧。

2.3 车辆年审保险：11000元/辆。

2.4 燃油消耗：

(1) 8吨拉臂车：每天8趟，每趟（单趟）15公里，百公里作业油耗50升。

(2) 5吨箱式货车：每月2趟，每趟（单趟）16公里，百公里作业油耗40升。

(3) 皮卡货车：6个社区（或村），每社区（或村）每月1趟，每趟（单趟）180公里，百公里作业油耗20升。

燃油费单价按7.41元/升计算。

3 根据以上测算，详细见下表：

序号	缴费项目	数量	费用	缴费时间	小计（元）	备注
A	作业人员	7	46881.31元/人·年	1年	328169.17	包含人工工资、社保、高温费、过节费、劳务费、加班费
B	机动车辆驾驶员	3	68685.45元/人·年	1年	206056.35	包含人工工资、社保、高温费、过节费、劳务费、加班费
C	8吨拉臂车	1	445499.07元/车·年	1年	445499.07	包含车辆折旧费、年审保险、燃油消耗
D	8吨拉臂车（备用）	1	61000元/车·年	1年	61000	包含车辆折旧费、年审保险、燃油消耗
E	5吨箱式货车	1	46264.06元/车·年	1年	46264.06	包含车辆折旧费、年审保险、燃油消耗
F	皮卡货车	1	60206.72元/车·年	1年	60206.72	包含车辆折旧费、年审保险、燃油消耗
G	有毒有害垃圾处理费	1	50000元/年	1年	50000	不可竞争费
H	税金	(A+B+C+D+E+F+G) *3%			35915.86	
合计					1233111.23	

注：

1) 低于上述任何一项测算标准报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响应报价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进行贴补，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或冰冻等天气或气候因素，或车辆、居民、行人等人为因素，或是其它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运行中断必须及时解决，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除甲方要求外，不作调整。

4) 运输数量调整：大件垃圾、有毒有害垃圾数量变化均不作调整。生活垃圾数量（一年平均）60t/日以内不作调整，超过 60t/日，按实际吨数/7.5 四舍五入取整数 (N) 调整油价 (Q)，调整公式为： $Q = (15 * 2 * (N - 8) * 365 * 0.5 + (N - 8) * 365 * 2) * 6.96$ 。且年平均生活垃圾数量调整不得超过 66t/日。

5) 费用调整（如：最低工资标准、材料、机具设备、规费、税金等费用的调整或出现新的费用），除采购人要求外，响应总价均不作调整。

6) 风险因素的变化，除甲方要求外，响应总价不作调整。

7) 本合同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磋商时作业服务费按一年计算，各项费用的报价均以年为时间单位。

8) 作业服务要求详见附件一《作业服务要求》。

9) 作业质量考核要求详见附件二《作业质量考核细则》。

10) 作业考核奖惩办法详见附件三《作业质量考核奖惩办法》。

11) 作业清单详见附件四《作业服务清单》。

### 三、技术要求：

1、生活垃圾处理站：设计转运量 150 吨/日，目前转运量 60 吨/日。压缩转运设备采用“水平直压式”，数量一套，配套除臭系统一套。压缩转运设备为 3 箱 5 工位，由压缩机箱、压缩推头、液压锁箱装置、闸门升降装置、推拉箱装置、液压系统、控制系统、污水导流装置等组成等构成。除臭系统由喷淋除臭和空气净化两个单元构成。生活垃圾由街道所辖社区收运至转运站，由成交供应商转运采用 8 吨及以上拉臂车（需配套采购人现有的垃圾箱体，供应商可至现场查看），运输至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终端。

2、有机垃圾处理站：设计处理量 3 吨/日，目前处理量 1 吨/日。设备包含有机垃圾集料设备、传输设备、粉碎设备、脱水设备、微生物添加设备、自然发酵系统、废气处理设备、出料设备、电气控制设备、检修设备以及生产中产生的有机废水和其他废水的收集排放系统。有机垃圾由街道收运。产生的肥料堆放在



仓库。

3、大件垃圾堆放点：主要存放沙发、床垫、桌椅、木板等家具和马桶、水池、浴缸等陶瓷物料以及电视机、冰箱、空调等电子产品。大件垃圾由街道所辖社区收运。由成交供应商每月收集二次，用 5 吨及以上箱式货车运输至武进城区大件垃圾分拣中心。

4、有毒有害垃圾暂存点：主要存放家用荧光灯管、过期药品、过期化妆品等。有毒有害垃圾收运，用皮卡车到社区（或村）分类收集点每月收集一次，临时存放在采购人指定的垃圾收集点。达到一定数量后，由成交供应商集中运输、处理。

5、门卫：全天候值班，根据运行时间，准时调整大门的开、关。以及站内的物品看管。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

附件一：

## 作业服务要求

### 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日常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检自查制度。如遇突发事件。作业服务须达到队伍整齐规范、机械设备齐全、状态优良、质优质高效、整洁优美的基本要求。

#### 一、生活垃圾处理站

- 1、熟练掌握压缩设备的操作技能、充分了解仪表数据的应用，切实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
- 2、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程操作，发现设备故障及时上报，并配合协调垃圾去向。
- 3、组织前端垃圾车辆有序倾倒垃圾，对整车建筑垃圾、工业垃圾进站应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街道城管中队。不得人为造成垃圾在站内积压。
- 4、操作区域每天操作完成后必须进行冲洗，包括坡道、卸料平台、压缩区地坪、压缩设备、轨道以及所有地沟等。保持场地无垃圾、积水，设备外部无污物、灰垢。工具摆放整齐。
- 5、每天做好台账：进站垃圾车数、车型和出站垃圾车数。

#### 二、有机垃圾处理站

- 1、通过设备供应商的培训，能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技能，切实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
- 2、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程操作，发现设备故障及时上报，并组织协调垃圾去向。
- 3、对非有机垃圾进站应予以制止。
- 4、废渣短驳至生活垃圾转运站，配备手推板车或电瓶垃圾车（1吨）
- 5、操作区域每天操作完成后必须进行冲洗，包括坡道、卸料平台、压缩区地坪、压缩设备、轨道以及所有地沟等。保持场地无垃圾、积水，设备外部无污物、灰垢。工具摆放整齐。
- 6、每天做好台账：进站垃圾车数、车型和废渣数量。

#### 三、生活垃圾运输

- 1、作业单位必须具有从事货物运营的资质和能力，配备的所有运输车辆需符合国家排放要求（当前国家排放要求为国Ⅴ排放），在国家公告目录内的制式车辆；驾驶员应保持符合准驾车型的有效证件。
- 2、配备的所有运输车辆，必须办理进入处置厂（场）的射频卡，射频卡应在有效期内，射频卡实行一车一卡，不得交叉使用，不得外借他人使用。
- 3、保持压缩箱的密闭性良好，如发现密封条不密封，及时上报。定期保养压缩

箱，定期清理压缩箱隔层杂物，确保污水收集排放系统畅通，在转运站和处理厂放空污水，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其他任何地方排放污水。在运输过程中不得夹带、拖挂，不得沿途抛洒滴漏。必须每天冲洗箱体及隔层内杂物，必须做到每车冲洗，确保尾部及外观干净，避免运输途中跑冒滴漏。

4、驾驶员必须保证安全文明驾驶，统一着工作装，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入场、装载、转运、倾倒等作业保持文明有序。应保持转运车辆的车貌车容整洁，车牌、标志保持清晰，车身外部无污物、灰垢。车辆必须每天运输作业结束，冲洗干净，清洗污水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J343或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后，方可排放。

5、在上下班高峰期，转运车辆必须按照道路交通的管制要求，规范行驶，低速行驶，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尽可能避免造成拥堵等不良影响。在转运站装载作业过程中，要小心驾驶，避免碰撞，减少噪音，尽可能避免扰民。

6、转运站不得有整箱垃圾滞留过夜，不得将满载垃圾的车辆及压缩箱体在非转运站过夜。

7、运输车辆应标明企业名称（简称），统一编号，车辆驾驶员应熟练掌握车辆性能及操作规范，持证上岗，定人定岗，文明行车。

8、作业单位要定期召开安全教育会议，提高驾驶员安全行车意识，建立安全教育台账资料，安全教育会议和台帐资料，需每月报街道城管中队备案。

#### 四、大件垃圾运输

1、及时引导外来大件垃圾的进站，配合卸车。

2、各类大件垃圾分区域堆放整齐，待达到一定数量，及时装车，运输至城区大件垃圾处理站。

3、保持区域内无垃圾、积水。

4、垃圾运输要求按照本节第（三）条执行。

5、做好每次进站、出站台账。

#### 五、有毒有害垃圾收集、运输

1、对街道所辖社区的垃圾分类亭进行每月一次收运，送至综合处理站，分类投放到存放容器。

2、与具备危险品废弃物运输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协议，并报街道城管中队备案。

3、保持区域内无垃圾、积水。

4、前端收运要求按照本节第（三）条执行

5、做好每次进站、出站台账。

#### 六、站内外环境容貌

1、站内车辆停放整齐，车身整洁。

- 2、站内工具等器物摆放整齐，坡道、场地（含进出口场地）每日清洗，保持环境整洁。
- 3、建筑物外墙、门窗每月洗刷一次，保持洁净。

附件二：

## 作业质量考核细则

项目	考核内容	问题详细描述	扣分	扣分上限	整改时限	备注
生活垃圾	压缩处理站操作规范	1、中转站开站、关站未按规定时间执行	0.5	2	4小时	
		2、将工业垃圾、医疗垃圾、建筑垃圾、化工等危害性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收集的				
		2、转运不及时，有隔夜垃圾存放	1	4	4小时	指在中转站满箱滞留过夜的生活垃圾，以每箱为一处
		3、每日作业完成，冲洗不干净、工具摆放不整齐	1	2	4小时	
		4、墙壁、门窗、天棚有积尘、蛛网	1	2	12小时	
		5、消杀没有达到标准的	1	2	12小时	
	垃圾运输操作规范	6、设备操作不规范，导致故障	2	8	4小时	
		1、未按招投标要求配足车辆、人员的	0.5		5天	未配足车辆为一处、未配足人员为一处
		2、未按规定办理使用 IC 卡的				指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和混乱使用的，以每辆车为一处
		3、擅自外借 IC 卡的				
		4、垃圾转运车辆在装载、运输途中有夹带、拖挂、抛洒滴漏现象的				
		5、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安装好集水装置、未及时排放污水的				
		6、未将生活垃圾运送到指定的处置终端进行处置的				
		7、将火种混入生活垃圾中携带至处置终端的				指由主观原因产生或发现问题不及时汇报、积极处理的现象
8、不服从终端管理人员的管理，违反安全操作规定的				指在终端玩手机、吸烟、违规卸料等现象，有此现象各为有一处，考核参照终端通报。		
有机垃圾	处理站操作规范	1、非有机垃圾混入处置设备的	1	5	4小时	
		2、废渣未及时清运至转运站的	1	5		

		3、每日作业完成，冲洗不干净、工具摆放不整齐	1	2	4 小时	
		4、墙壁、门窗、天棚有积尘、蛛网	1	2	12 小时	
		5、消杀没有达到标准的	1	2	12 小时	
		6、设备操作不规范，导致故障	2	8	4 小时	
大件垃圾	堆放、运输规范	1、无正当理由拒收进站大件垃圾的	2	6	4 小时	
		2、堆放区域脏乱，未及时堆放整齐的	1	5	4 小时	
		3、未在规定时间内运输的	1	5	4 小时	
		4、不服从终端管理人员的管理，违反安全操作规定的	1	5	4 小时	区环卫处反馈
		5、与终端管理人员发生纠纷的	5	不限	4 小时	区环卫处反馈
(四) 管理规范	规范用工	1、抽查人员工资发放记录，确实有用工不满足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1	不限		每人每项
		2、接到有关签订劳动合同投诉属实的	1	不限		每人每项
		3、接到有关工资慰问金补贴发放不及时或不发的投诉，经查属实的	1	不限		每人每项
		4、接到有关“五金”未按时足额缴纳的投诉经查属实的	1	不限		每人每项
		5、出现五人以上劳资纠纷的	2	不限		每起
	内部管理	1、建立生活垃圾转运、有机垃圾处理、大件垃圾运输、有毒有害垃圾处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制度、考核制度、奖惩制度等管理制度，每缺 1 项	1	不限		
		2、建立基础管理台账，包括《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本》、《日常检查情况登记本》、《信访处理登记本》、《机械化作业车辆出入库登记本》等，每缺 1 本，登记不及时	1	不限		
		3、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方交给的指令性任务，每发生 1 次	2	不限		
	安全文明作业	安全管理	1、未配备专职安全员	10	不限	
2、不进行安全教育，无教育台账的			1	不限	1 天	
3、未穿戴作业单位统一规定的工作服			1	不限	4 小时	

		4、因环卫作业车辆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导致交通事故承担主要责任，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5	不限		
		5、发生交通伤亡事故，未能正确妥善协调处置，造成恶劣影响的	5	不限		
		6、机械作业车辆未按规定开警示灯和鸣警示音的	1	不限	4小时	
	文明作业	1、不按照规定着装、穿拖鞋的	1	不限	4小时	
		2、作业人员当班集聚、聊天的	1	不限	4小时	
		3、作业人员当班围观突发事件或的	1	不限	4小时	
		4、作业车辆在岗作业时车辆无故停留休息的	1	不限	4小时	
		5、车辆容貌未保持完好、密闭、整洁、安全的	1	不限	4小时	
		6、不文明作业，故意扬尘的	2	不限	4小时	
社会监督	媒体曝光	1、被媒体曝光属实的	5	不限		
	市民举报	1、被市民投诉查实的	2	不限		
	领导督办	1、出现问题被市、区、街道领导督办的，被市、区、街道领导点名批评的，以及在区点评片中出现的问题	2	不限		

备注： 1、本考核细则视管理实际情况，可由街道城管中队作适当调整及补充。  
2、本细则的贯彻执行由街道城管中队负责监督、检查、解释。

附件三：

## 作业质量考核奖惩办法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以作业质量考核为核心，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提高综合处理站管理水平，通过考核，推动综合处理站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和长效化。

### 二、考核对象和范围

- 1、考核对象：中标方。
- 2、考核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及相关附件。

### 三、考核内容

#### （一）作业质量（具体质量标准参考《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细则》）

- 1、生活垃圾转运质量；
- 2、有机垃圾处理质量；
- 3、大件垃圾运输质量；
- 4、有毒有害垃圾收运、存放、运输、处置质量；
- 5、综合处理站环境容貌质量。

#### （二）作业规范

- 1、人员规范：人员作业纪律的遵守情况、行为规范等进行考核。
- 2、车辆规范：对作业车辆的运行、操作的规范情况进行考核。
- 3、管理规范：对上报资料、数据及更改刷新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对问题整改效果的核查进行考核。

#### （三）社会责任

- 1、对有责投诉和媒体曝光的处理。
- 2、对区、镇两级派遣案卷的整改处理。
- 3、对市民反映强烈的问题的处理。

### 四、考核方式

#### （一）现场督查考核

1、**日常考评**：由街道环卫考评人员，按照《作业质量考核细则》，每日组织人员对作业区域进行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以及区级平台反馈的问题，通过发放《街道、区考评问题整改单》的形式，由中标单位负责人签收后落实整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反馈给街道城管中队。

2、**督查考评**：由街道环卫考评人员按规定的时限，对派遣相关中标单位落实整改问题的情况进行督查，根据中标方整改情况，作好登记，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督促中标方再次组织整改，并记录考核。

3、**现场考评**：由街道环卫组织不定期现场考评，进行即时扣分；现场考评采取分类抽样的方式，不通知中标方，每周组织1次，实行现场即时扣分。对于现场考评中存在的问题，责成相关中标方组织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

#### （二）对中标方响应指令的考核

各中标方要求申报的资料、台账、人员、参加会议、重大活动保障、现场督查等要求公司响应的



情况、准确率反馈记录。其响应结果，按照考核细则对应条款进行考评。

### **(三) 区、街道考评情况反馈的考核**

针对区、街道两级考评反映的问题，发生扣分或未整改的情况进行考核。

### **(四) 社交媒体反映情况的考核**

对有责投诉和媒体曝光的处理；对居民反映强烈的问题的处理；对上级、领导督查问题的整改情况不到位的，区考评点评材料中反映的问题，对照相应的条款予以考核。

## **五、管理及考核奖惩措施**

坚持强化标准、注重实效、公开公正、奖惩并重的原则，严格实施奖惩，并与经济结算挂钩。

### **(一) 通报措施**

- 1、对于每月的精细化考评的成绩和问题，以《通报》的形式每月下发，接受街道的监督。
- 2、对于各类考核发现的问题，汇总整理后，于次工作日发送各作业公司并报街道。
- 3、对于考核发现、上级派遣、领导督查、媒体发现的问题，将通过手机微信、案卷派单送达等形式，发送各相关作业公司。

### **(二) 点评措施**

由街道环卫汇总当月考评的各方面问题及各公司采取的好的做法、思路、措施，以召开点评会议的形式，进行点评。

### **(三) 奖惩措施**

#### **1、奖励措施**

当月考核未被区考核扣分的，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适当奖励。

#### **2、处罚措施**

(1) 市考评案卷每宗未整改的，扣 1000 元，区考评案卷每宗未整改的，扣 500 元（以核实结果为准）。

(2) 市考评即时扣分的，每扣 1 个扣 1000 元，区考评即时扣分的，每扣 1 个扣 500 元，街道环卫考评扣分的，每扣 1 分扣 300 元。

(3) 街道环卫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活动，要求项目经理和公司负责人参加的，必须参加（公司负责人含总经理或总经理委托的其他公司负责人，但不得是项目经理），每缺席 1 人次，考核扣款 1000 元。

(4) 各标段作业单位每月保洁经费结算不设底限，当月考评扣除经费从当月保洁经费基数中扣除。

### **(四) 退出措施**

1、中标人在承包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月度考核结果在 85 分（不含 85 分）以下的，由街道环卫于次月底前与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西太湖街道环卫作业投标。

2、中标人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市、区重大活动期间因清扫保洁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街道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西太湖街道环卫作业投标。

3、中标人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含最低工资标准、高温费等）造成人员纠纷的，街道城管中队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

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西太湖街道环卫作业投标。

4、被解除合同后的标段由其他招投标第二候选人负责代管（由街道环卫组织签订临时代管合同），作业及考核要求与本合同一致。代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且代管期内遇合同到期则代管自动终止。

## 六、考核计分办法

### （一）现场考评计分

对照《作业服务质量考核细则》的项点，按照每月不低于4次现场考评进行即时扣分，在现场考评中，每发生一起问题，按照细则实行即时扣分。

### （二）各类督查、巡查、派遣问题（指令响应）未整改计分

对照《作业服务质量考核细则》的项点进行巡查派遣问题，以及区长绩效管理派遣、领导督查、社会举报、媒体反馈等问题进行派单，要求中标方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问题，并反馈整改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整改到位的，按照考核要求进行考核扣分。

### （三）社会监督问题考评分

对有责投诉和媒体曝光的处理；对市民反映强烈的问题的处理；对上级、领导督查问题的整改情况不到位的，区考评点评材料中反映的问题，对照相应的条款予以扣分。

### （四）考核扣分月度、年度计分方法

1、**月度考核计分**。汇总当月所有扣分和考核扣款金额，统一折算成扣款金额，按照月度扣款与月度产值的比例来折算分数（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即：月度考核得分（满分100分）=（1-月考核扣款总额/月产值）\*100。

2、**年度考核计分**。汇总全年考核扣款金额，按照年度考核扣款金额与年度产值的比例来折算分数（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即：年度考核得分（满分100分）=（1-年考核扣款总额/年度产值）\*100。

注：月度、年度考核排名上述计算方法为准。退出措施中连续2次、累计3次考核扣分低于85分的分值计算，也以上述计算方法为准。

## 附件四

## 作业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状况)	备注
一	占地面积	m2	3600	
二	站内场地面积	m2	2330	
三	生活垃圾转运站	m2		
1	建筑面积	m2	840	
2	占地面积	m2	770	
3	日转运垃圾量	吨	60	2018年平均
4	设备工况		3箱5工位	
5	运输车辆		8吨拉臂车	
6	处置终端		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四	有机垃圾处置站			
1	建筑面积	m2	140	
2	占地面积	m2	140	
3	日转运垃圾量	吨	1	2018年平均
4	设备工况		3箱5工位	
5	运输车辆		8吨拉臂车	
五	大件垃圾			
1	堆放点面积	m2	160	
2	处置终端		武进城区大件垃圾分拣中心	
六	有毒有害垃圾			
1	堆放点面积	m2	40	
2	收运方式		武进城区大件垃圾分拣中心	
七	门卫			
1	建筑面积	m2	11	岗亭式样
2	占地面积	m2	30	
3	休息用房建筑面积	m2	24	管理用房二楼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在本次由甲方组织采购西湖街道垃圾综合处理站运行服务项目的采购中，乙方作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就该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_\_\_\_\_项目实施人。作业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

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本次合同签订的作业服务期自 2022 年\_\_月\_\_日起至 2023 年\_\_月\_\_日止。作业车辆确保\_\_辆，其中 8 吨拉臂车\_\_辆，5 吨箱式货车\_\_辆，皮卡车\_\_辆。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③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作业服务要求、作业质量考评细则、作业质量考核奖惩办法等）；

④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作业服务要求》和《作业质量考评细则》，对乙方生活垃圾转运、有机垃圾处理、大件垃圾运输、有毒有害垃圾收运等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审定乙方的作业服务制度和计划，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5、拥有《作业质量考核办法》、《作业质量考核奖惩办法》的解释权。

7、区域范围内新增作业量的派遣、核算。

8、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作业服务要求》和《作业质量考评细则》和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综合站工作。确保道路、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并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指定运输线路运送垃圾，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严禁从事单位垃圾有偿清运服务。

2、为保证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作业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设备故障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0、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年度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分解至每月支付金额为\_\_\_\_元，分解后余额为元，余额在第12次一起支付）。如按《作业质量考评细则》规定发生扣款，在月度作业服务款扣除。

2、付款及扣款方式：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作业质量考评细则》规定扣款后，作为最终的月度作业服务款。

付款时间：甲方根据当月考核结果，于次月20日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 **五、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负责向乙方转交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10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 **六、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1、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 **七、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九、合同生效及终止**

1、合同生效：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终止：

（1）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a、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进场；
- b、按照招标文件《作业质量考核奖惩办法》第六条第（四）条款的规定。

(2)甲方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由于乙方未交付部分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破产终止合同

- a、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 b、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自然终止合同时按破产终止合同办法终止合同。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公司一份，综合执法局一份。

十三、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响应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经发区稻香路2号\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见证方：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它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 响应函

致：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或磋商评审的现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磋商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元/年）	小写（元/年）

注：1.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明镜采磋 202207003 号项目名称：西湖街道垃圾综合处理站运行服务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	<b>人员配备</b>				
1	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	人			
2	驾驶员	人			
二	<b>设备费用 (明细自行列)</b>				
1	8 吨拉臂车	辆			
2	8 吨拉臂车 (备用)	辆			
3	5 吨箱式货车	辆			
4	皮卡货车	辆			
5	……				
三	<b>营业费用 (明细自行列)</b>				
1	有毒有害垃圾处理费	项	1	50000	
2	……				
四	<b>办公费用 (明细自行列)</b>				
1	……				
五	<b>经营管理费 (明细自行列)</b>				
1	……				
六	<b>税金 (明细自行列)</b>				
1	……				
七	<b>(一+二+三+四+五+六)</b>				
八	<b>利润</b>				
九	<b>投标总价 (七+八)</b>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12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 13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4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出具）时间	完成时间（如有）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